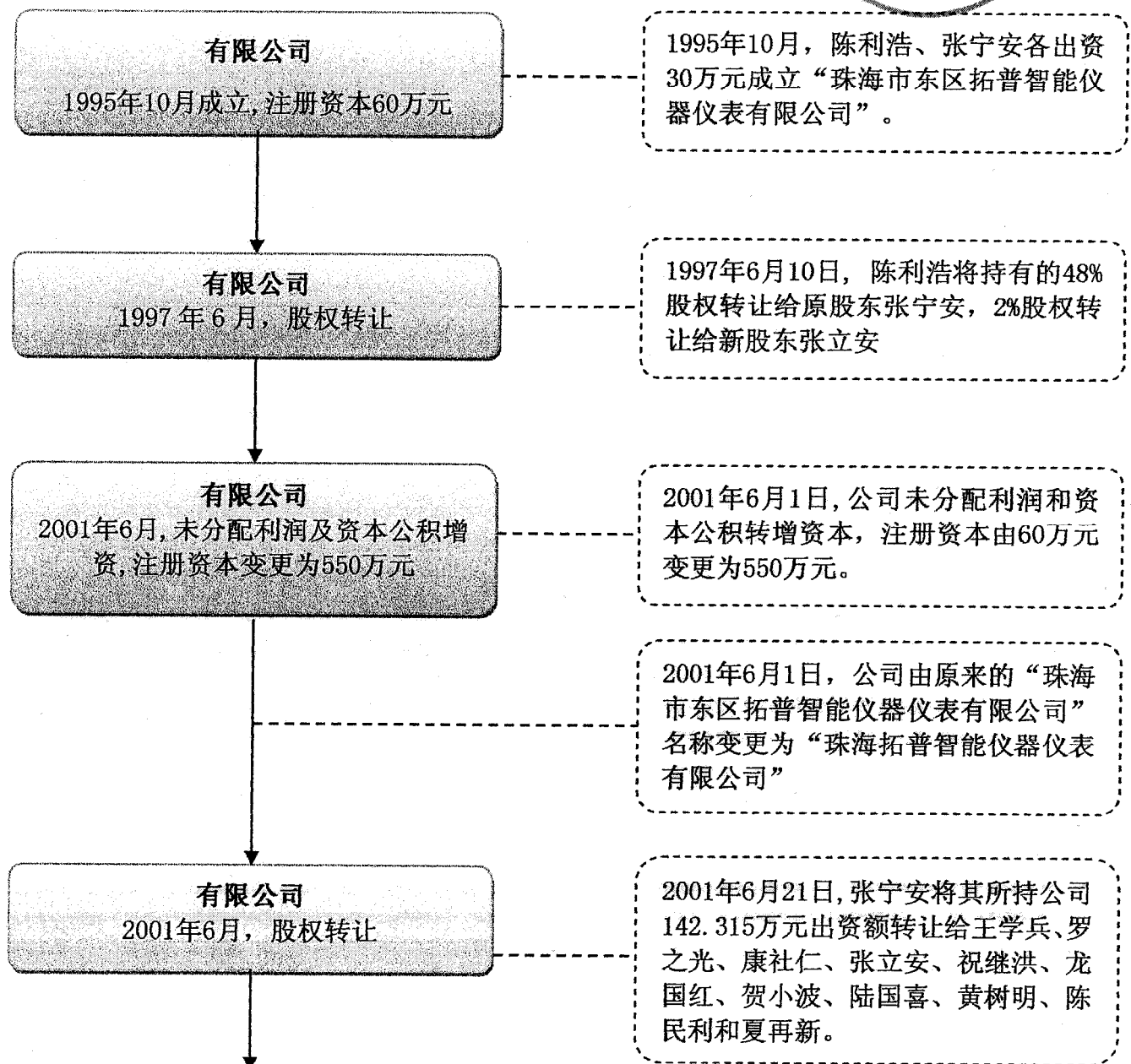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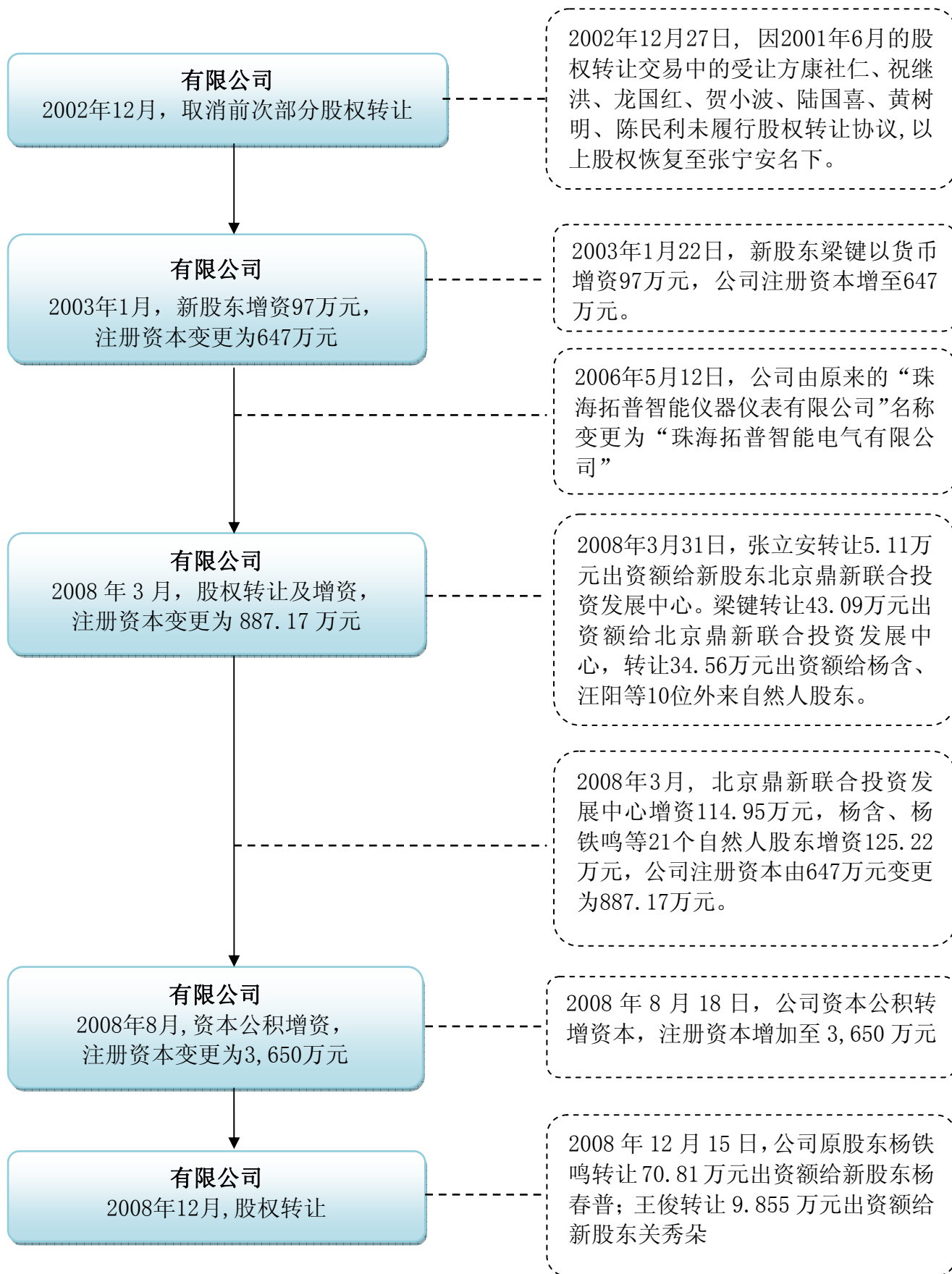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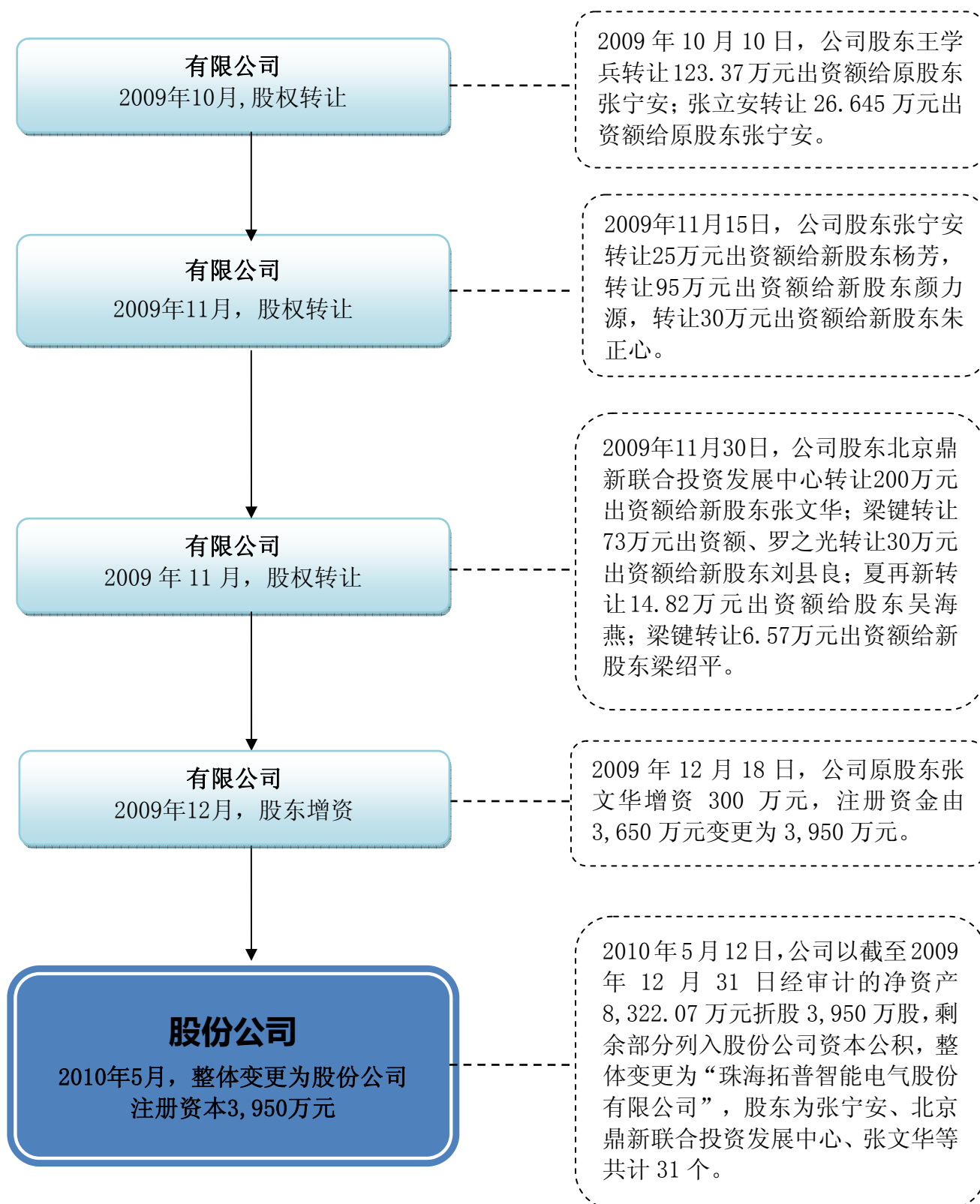
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概览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1995 年 11 月珠海市东区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成立

1995 年 10 月，陈利浩、张宁安各出资 30 万元，组建成立珠海市东区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拓普”），注册资本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利浩。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莲花园 18 栋 10 层 A 座。

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珠特会验字（1995）第 2283 号《验证资本报告书》，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1995 年 11 月 1 日，东区拓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 44040027600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区拓普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30.000	50.00%
2	陈利浩	30.000	50.00%
合 计		60.000	100.00%

（二）199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6 月 10 日，因公司股东对东区拓普经营方针产生分歧，公司原股东陈利浩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经东区拓普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利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宁安及其兄弟张立安。转受双方于 199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利浩将持有的 2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张宁安，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立安，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同时，东区拓普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宁安。

199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区拓普仪器仪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58.800	98.00%
2	张立安	1.200	2.00%
合 计		60.000	100.00%

（三）200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至 550 万元及更名

2001 年 6 月 1 日，东区拓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 3,745,195.12

元和资本公积 1,154,804.88 元转增资本，合计增资 49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 万元变更为 550 万元。

利安达信隆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1】B-1049 号《验资报告》，验明增资均已到位。

200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区拓普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539.000	98.00%
2	张立安	11.000	2.00%
合 计		550.000	100.00%

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东区拓普完成此次增资后，名称由“珠海市东区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仪器仪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此次公司名称变更。

（四）200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转回

2001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张宁安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决定转让自己一部分股权给公司高管及技术骨干。2001 年 6 月 21 日拓普仪器仪表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张宁安将其所持公司 142.3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兵、罗之光、康社仁、张立安、祝继洪、龙国红、贺小波、陆国喜、黄树明、陈民利和夏再新。2001 年 6 月 23 日，张宁安与上述受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此次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在公司职务
张宁安	王学兵	30.000	总工程师
	罗之光	27.000	副总工程师
	康社仁	24.750	副总经理
	张立安	0.565	物控部经理
	祝继洪	10.000	项目经理
	龙国红	10.000	项目经理
	贺小波	10.000	项目经理

	陆国喜	9.000	客户服务部经理
	黄树明	9.000	工程部经理
	陈民利	6.000	财务部经理
	夏再新	6.000	生产部经理

200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02 年 12，因上述受让方康社仁、祝继洪、龙国红、贺小波、陆国喜、黄树明、陈民利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义务，并且当时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波动，上述员工执意离开公司，所以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由张宁安收回转让股份。未履行受让义务的受让方不再按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2 年 12 月 27 日，拓普仪器仪表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受让方的股权恢复登记为张宁安名下。2002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张宁安与上述受让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

200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回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转回后，拓普仪器仪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475.435	86.44%
2	王学兵	30.000	5.46%
3	罗之光	27.000	4.91%
4	张立安	11.565	2.10%
5	夏再新	6.000	1.09%
合 计		550.000	100.00%

（五）200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至 647 万元

1、基本情况

2003 年 1 月 22 日，拓普仪器仪表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东梁键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 550 万元增至 647 万元。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珠海公信验字【2003】第 072 号《关于珠海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明梁键出资已到位。

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拓普仪器仪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张宁安	475.435	73.48%
2	梁键	97.000	14.99%
3	王学兵	30.000	4.64%
4	罗之光	27.000	4.17%
5	张立安	11.565	1.79%
6	夏再新	6.000	0.93%
合 计		647.000	100.00%

2、此次增资的原因

梁键此次增资的原因为：2002 年初，拓普仪器仪表根据当时市场情况，拟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创始人张宁安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在东莞从事食品加工及电器连接线生意的梁键。梁键因多年开办私营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于是双方经过协商，决定由其对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价格每 1 元出资额 2.06 元是双方根据发行人当时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3、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

2003 年 1 月 22 日，梁键作为广东东莞市石碣志业五金制品厂和东莞市石碣镇爱儿健幼儿园的债权人，分别向两位债务人出具了《付款委托书》，要求广东东莞市石碣志业五金制品厂和东莞市石碣镇爱儿健幼儿园分别将 85 万借款和 18 万借款，共计 103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2003 年 2 月 10 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珠海公信验字【2003】第 072 号《关于珠海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明发行人已收到梁键本人出资的人民币 97 万元。

2003 年 4 月 30 日，广东东莞市石碣志业五金制品厂和东莞市石碣镇爱儿健幼儿园分别将 85 万元和 18 万元欠款，作为梁键的出资款汇入发行人在珠海市商业银行的账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B-1088 号《关于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增加 97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验明股东梁键于 2003 年 2 月 9 日划入公司出资款 97 万元，委托广东东莞市石碣志业五金制品厂和东莞市石碣镇爱儿健幼儿园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分别划入公司出资款 85 万元和 18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此次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虽然根据原《公司法》（2003 年

适用)中关于一次性实缴出资款的规定,梁键分批缴纳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截至2003年4月30日,梁键200万元增资款已实际缴足,且与现行《公司法》中关于分批缴纳出资款的规定相符,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具有事实效力,故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梁键分批缴纳出资款虽与2003年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关于一次性实缴出资款的规定相悖,但截至2003年4月30日,梁键200万元增资款确已实际足额缴付,且与现行《公司法》中关于分批缴纳出资款的规定相符,故本次增资不存在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六) 2006年5月公司更名

2006年5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珠海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拓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智能”)。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珠核变通内字【2006】第060006829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此次公司名称变更。

(七) 200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至887.170万元

2008年3月28日,拓普智能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张立安、梁键股权转让事宜,并决定由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杨含、杨铁鸣等新增股东进行增资扩股。

1、基本情况

(1) 2008年3月3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6.18元,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支付转让款 (万元)
张立安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5.110	31.660
梁键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43.090	266.410
	杨含	8.640	53.400
	汪阳	7.200	44.490
	肖素芳	7.200	44.490
	吴海燕	4.320	26.700

	吕一叶	2.160	13.350
	李凤翔	1.440	8.910
	蒋丽霞	1.440	8.910
	袁秀兰	1.080	6.690
	王俊	0.720	4.440
	高继伟	0.360	2.22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 同时，拓普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240.17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每元出资 14.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出资人	认购增资额(万元)	支付增资款(万元)
1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114.950	1,716.190
2	杨含	20.530	306.510
3	杨铁鸣	17.230	257.240
4	汪阳	17.100	255.300
5	肖素芳	17.100	255.300
6	王东盛	12.560	187.520
7	吴海燕	10.260	153.180
8	吕一叶	5.130	76.590
9	李凤翔	3.420	51.060
10	蒋丽霞	3.420	51.060
11	朱贤春	2.830	42.250
12	袁秀兰	2.570	38.370
13	许圣娥	2.490	37.180
14	杜芳	1.880	28.070
15	王俊	1.710	25.530
16	金惠华	1.490	22.250
17	毛文杰	1.460	21.800
18	李雪	1.110	16.570
19	谭文恕	1.080	16.120
20	高继伟	0.850	12.690
21	靳大安	0.570	8.510
22	宿蕾艳	0.430	6.420
合 计		240.170	

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珠海公信验字【2008】126 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475.435	53.59%
2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163.150	18.39%

3	王学兵	30.000	3.38%
4	杨含	29.170	3.29%
5	罗之光	27.000	3.04%
6	汪阳	24.300	2.74%
7	肖素芳	24.300	2.74%
8	梁键	19.350	2.18%
9	杨铁鸣	17.230	1.94%
10	吴海燕	14.580	1.64%
11	王东盛	12.560	1.42%
12	吕一叶	7.290	0.82%
13	张立安	6.455	0.73%
14	夏再新	6.000	0.68%
15	李凤翔	4.860	0.55%
16	蒋丽霞	4.860	0.55%
17	袁秀兰	3.650	0.41%
18	朱贤春	2.830	0.32%
19	许圣娥	2.490	0.28%
20	王俊	2.430	0.27%
21	杜芳	1.880	0.21%
22	金惠华	1.490	0.17%
23	毛文杰	1.460	0.16%
24	高继伟	1.210	0.14%
25	李雪	1.110	0.13%
26	谭文恕	1.080	0.12%
27	靳大安	0.570	0.06%
28	宿蕾艳	0.430	0.05%
合 计		887.170	100.00%

2008年5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2、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

(1) 北京鼎新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原因

2006年，拓普智能因计划在 IEC61850 技术研发上加快步伐，通过行业协会介绍，与北京中天星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星控”）开展技术合作。该公司是国内最早自主研发 IEC61850 标准的单位之一，在 IEC61850 相关产品的和工程应用上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其技术顾问谭文恕先生是国内知名通信专家，主持了电力行业多个通信接口标准的设计，是 IEC61850 国际标准委员会成员之一。拓普智能因看重中天星控的技术优势，经过多次协商，最终决定出资收购中天星控全部股权，实现两公司优势整合。

在进行本次收购时，中天星控的法定代表人为王保忠，控股股东为王保忠配偶杨铁鸣女士，中天星控当时为王保忠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王保忠当时除控制中天星控外，还担任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投资”）的执行合伙人。

鼎新投资作为一家合伙制的内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和中天星控合作后的发展前景，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入股拓普智能。

2008年3月31日，经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张立安、梁键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二人持有发行人48.20万元出资额，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7.45%。鼎新投资本次股权受让的事项于2008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

（2）公司原股东梁键转让股权的原因

拓普智能原股东梁键于2003年2月投资200万元入股公司，其后一直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07年因其在东莞经营食品加工企业，急需资金扩大规模，所以希望转让部分出资额，以解决自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3）公司原股东张立安转让股权的原因

公司原股东张立安为创始人张宁安的兄弟。因公司创始人张宁安一直希望把拓普智能发展为一个具有现代化经营管理体制的公司而不是一家独大的家族式企业，所以通过与其弟弟协商，决定让其弟弟逐步退出拓普智能的经营管理。

（4）其他新增股东增资公司的原因

2007年，公司因与中天星控商讨收购事项，需要筹集收购款。并在同年，公司在珠海前山工业园区购置了9,72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兴建拓普科技园，需要资金进行厂房施工建设。但因为公司当时经营规模较小，不易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资金，所以公司创始人张宁安及管理层希望通过朋友及湖南老乡介绍，适当引进外来投资者，增强拓普智能资金实力。

另一方面，因中天星控原股东看好合并后的拓普智能的发展前景，并且公司管理层也希望通过中天星控原股东持股合并后的拓普智能，留住中天星控原来的管理团队及研发人员，所以双方达成共识，中天星控原股东在转让中天星控股权后，直接持股拓普智能。其中中天星控原股东杨铁鸣、王东盛、朱贤春、许圣娥、金惠华、李雪和技术顾问谭文恕通过增资拓普智能的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中天星控原股东靳敏因年事已高，不便从事投资活动，遂决定由其儿子靳大安通过增资拓普智能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新增股东背景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来源形式	股东背景情况
1	鼎新投资	163.150	18.39%	受让及增资	股权投资基金
2	杨含	29.170	3.29%	受让及增资	公司董事长朋友
3	汪阳	24.300	2.74%	受让及增资	公司董事长朋友
4	肖素芳	24.300	2.74%	受让及增资	公司董事长朋友
5	杨铁鸣	17.230	1.94%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
6	吴海燕	14.580	1.64%	受让及增资	公司董事长湖南同乡
7	王东盛	12.560	1.42%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
8	吕一叶	7.290	0.82%	受让及增资	公司总经理朋友
9	李凤翔	4.860	0.55%	受让及增资	公司总经理湖南同乡
10	蒋丽霞	4.860	0.55%	受让及增资	公司总经理湖南同乡
11	袁秀兰	3.650	0.41%	受让及增资	公司总经理朋友
12	朱贤春	2.830	0.32%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
13	许圣娥	2.490	0.28%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
14	王俊	2.430	0.27%	受让及增资	鼎新投资员工
15	杜芳	1.880	0.21%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杨铁鸣朋友
16	金惠华	1.490	0.17%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
17	毛文杰	1.460	0.16%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杨铁鸣朋友
18	高继伟	1.210	0.14%	受让及增资	张宁安朋友
19	李雪	1.110	0.13%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
20	谭文恕	1.080	0.12%	增资	中天星控首席技术顾问
21	靳大安	0.570	0.06%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儿子
22	宿蕾艳	0.430	0.05%	增资	中天星控原股东杨铁鸣朋友

（八）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至 3,6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拓普智能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 万元。

利安达信隆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B-1029 号《验资报告》，验明出资均已到位。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1,956.035	53.59%

2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671.235	18.39%
3	王学兵	123.370	3.38%
4	杨含	120.085	3.29%
5	罗之光	110.960	3.04%
6	汪阳	100.010	2.74%
7	肖素芳	100.010	2.74%
8	梁键	79.570	2.18%
9	杨铁鸣	70.810	1.94%
10	吴海燕	59.860	1.64%
11	王东盛	51.830	1.42%
12	吕一叶	29.930	0.82%
13	张立安	26.645	0.73%
14	夏再新	24.820	0.68%
15	李凤翔	20.075	0.55%
16	蒋丽霞	20.075	0.55%
17	袁秀兰	14.965	0.41%
18	朱贤春	11.680	0.32%
19	许圣娥	10.220	0.28%
20	王俊	9.855	0.27%
21	杜芳	7.665	0.21%
22	金惠华	6.205	0.17%
23	毛文杰	5.840	0.16%
24	高继伟	5.110	0.14%
25	李雪	4.745	0.13%
26	谭文恕	4.380	0.12%
27	靳大安	2.190	0.06%
28	宿蕾艳	1.825	0.05%
合 计		3,650.000	100.00%

(九) 200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因杨铁鸣系鼎新投资执行合伙人王保忠先生配偶、王俊系鼎新投资项目经理，上述二人与鼎新投资有直接关系，不适合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此，根据鼎新投资管理团队意见，上述二人决定出让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15 日，拓普智能召开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原股东杨铁鸣、王俊出于私人原因，决定出让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经过协商，最终由新股东杨春普受让杨铁鸣持有的 70.81 万元的出资额；新股东关秀朵受让王俊持有的 9.855 万元的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19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俊出让 9.855

万出资额，交易价格为 30 万元人民币；杨铁鸣出让 70.81 万出资额，交易价格为 212.43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1,956.035	53.59%
2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671.235	18.39%
3	王学兵	123.370	3.38%
4	杨含	120.085	3.29%
5	罗之光	110.960	3.04%
6	汪阳	100.010	2.74%
7	肖素芳	100.010	2.74%
8	梁键	79.570	2.18%
9	杨春普	70.810	1.94%
10	吴海燕	59.860	1.64%
11	王东盛	51.830	1.42%
12	吕一叶	29.930	0.82%
13	张立安	26.645	0.73%
14	夏再新	24.820	0.68%
15	李凤翔	20.075	0.55%
16	蒋丽霞	20.075	0.55%
17	袁秀兰	14.965	0.41%
18	朱贤春	11.680	0.32%
19	许圣娥	10.220	0.28%
20	关秀朵	9.855	0.27%
21	杜芳	7.665	0.21%
22	金惠华	6.205	0.17%
23	毛文杰	5.840	0.16%
24	高继伟	5.110	0.14%
25	李雪	4.745	0.13%
26	谭文恕	4.380	0.12%
27	靳大安	2.190	0.06%
28	宿蕾艳	1.825	0.05%
合 计		3,65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合同法》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发行人已根据本次股权交易结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

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出资及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2009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拓普智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宁安出资 185.4514 万元受让王学兵持有的 123.37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张宁安出资 39.9174 万元受让张立安持有的 26.645 万元的出资额。

转让各方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50 元。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2,106.050	57.70%
2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671.235	18.39%
3	杨含	120.085	3.29%
4	罗之光	110.960	3.04%
5	汪阳	100.010	2.74%
6	肖素芳	100.010	2.74%
7	梁键	79.570	2.18%
8	杨春普	70.810	1.94%
9	吴海燕	59.860	1.64%
10	王东盛	51.830	1.42%
11	吕一叶	29.930	0.82%
12	夏再新	24.820	0.68%
13	李凤翔	20.075	0.55%
14	蒋丽霞	20.075	0.55%
15	袁秀兰	14.965	0.41%
16	朱贤春	11.680	0.32%
17	许圣娥	10.220	0.28%
18	关秀朵	9.855	0.27%
19	杜芳	7.665	0.21%
20	金惠华	6.205	0.17%
21	毛文杰	5.840	0.16%

22	高继伟	5.110	0.14%
23	李雪	4.745	0.13%
24	谭文恕	4.380	0.12%
25	靳大安	2.190	0.06%
26	宿蕾艳	1.825	0.05%
合 计		3,65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 王学兵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原第三大股东王学兵一直为公司员工，因于 2001 年出资 30 万元受让公司创始人张宁安的 30 万元出资额而成为公司股东，经过历次增资，至 2009 年持有公司出资额 123.37 万元。2009 年，王学冰决定离开拓普智能，为筹措资金做生意并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创始人张宁安通过与王学兵友好协商，决定出资 185.45 万元收购王学兵持有的股份。

考虑到王学兵持有的股份实际上来源于 2001 年张宁安为激励公司员工而采取平价转让所得，且经过 8 年投资，已由原来的 30 万元出资额增加至 123.37 万元，所以双方最终协商决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每元出资额 1.50 元。

(2) 张立安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张立安为创始人张宁安弟弟，因张宁安一直致力于把拓普智能打造成具有现代化管理体制的公司，避免家族企业的弊端在拓普智能身上发生，所以经过与张立安协商，决定张立安自 2007 年起，逐步退出拓普智能经营及管理。

同时，张立安自 1997 年出资 1.2 万元受让当时股东陈利浩的 1.2 万元出资额，2001 年 6 月出资 0.565 万元受让张宁安 0.565 万元出资额，前后总共出资 1.765 万元，但经历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至 2007 年末持有公司出资额 11.565 万元。2008 年 3 月，转让 5.11 万元出资额于北京鼎新，对价为 31.66 万元。经过 2008 年 8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最终持有公司出资额 26.645 万元。考虑张立安本人前后总共对公司投资 1.765 万元，加上本次股权转让款 39.9174 万元，总投资回收为 71.58 万元，所以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50 元。

(十一) 2009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15日，根据拓普智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杨芳以100万元受让张宁安持有的25万元的出资额；同意颜力源以380万元受让张宁安持有的95万元的出资额；同意朱正心以120万元受让张宁安持有的30万元的出资额。

转让各方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股权转让支付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杨芳、颜力源、朱正心为公司发起人张宁安的朋友，因看好拓普智能的发展前景，所以通过协商，决定以每元出资额4元的价格，受让公司出资额。2009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1,956.050	53.59%
2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671.235	18.39%
3	杨含	120.085	3.29%
4	罗之光	110.960	3.04%
5	汪阳	100.010	2.74%
6	肖素芳	100.010	2.74%
7	颜力源	95.000	2.60%
8	梁键	79.570	2.18%
9	杨春普	70.810	1.94%
10	吴海燕	59.860	1.64%
11	王东盛	51.830	1.42%
12	朱正心	30.000	0.82%
13	吕一叶	29.930	0.82%
14	杨芳	25.000	0.69%
15	夏再新	24.820	0.68%
16	李凤翔	20.075	0.55%
17	蒋丽霞	20.075	0.55%
18	袁秀兰	14.965	0.41%
19	朱贤春	11.680	0.32%
20	许圣娥	10.220	0.28%
21	关秀朵	9.855	0.27%
22	杜芳	7.665	0.21%
23	金惠华	6.205	0.17%
24	毛文杰	5.840	0.16%
25	高继伟	5.110	0.14%
26	李雪	4.745	0.13%
27	谭文恕	4.380	0.12%
28	靳大安	2.190	0.06%

29	宿蕾艳	1.825	0.05%
合 计		3,650.000	100.00%

（十二）2009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拓普智能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张文华以 800.00 万元受让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00.0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刘县良以 292.00 万元受让梁键持有的 73.0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刘县良以 120.00 万元受让罗之光持有的 30.0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吴海燕以 59.28 万元受让夏再新持有的 14.82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梁绍平以 26.28 万元受让梁键持有的 6.57 万元的出资额。

2009 年 12 月 1 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00 元。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1,956.050	53.59%
2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471.235	12.91%
3	张文华	200.000	5.48%
4	杨含	120.085	3.29%
5	刘县良	103.000	2.82%
6	肖素芳	100.010	2.74%
7	汪阳	100.010	2.74%
8	颜力源	95.000	2.60%
9	罗之光	80.960	2.22%
10	吴海燕	74.680	2.05%
11	杨春普	70.810	1.94%
12	王东盛	51.830	1.42%
13	朱正心	30.000	0.82%
14	吕一叶	29.930	0.82%
15	杨芳	25.000	0.69%
16	蒋丽霞	20.075	0.55%
17	李凤翔	20.075	0.55%
18	袁秀兰	14.965	0.41%
19	朱贤春	11.680	0.32%
20	许圣娥	10.220	0.28%

21	夏再新	10.000	0.27%
22	关秀朵	9.855	0.27%
23	杜芳	7.665	0.21%
24	梁绍平	6.570	0.18%
25	金惠华	6.205	0.17%
26	毛文杰	5.840	0.16%
27	高继伟	5.110	0.14%
28	李雪	4.745	0.13%
29	谭文恕	4.380	0.12%
30	靳大安	2.190	0.06%
31	宿蕾艳	1.825	0.05%
合 计		3,65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09 年，公司原股东梁键因为自营生意急需资金所以希望转让股份；股东鼎新投资虽然是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但是也希望在 2009 年折现部分股份规避投资风险；职工股东罗之光、夏再新因需要筹集资金在当年购买自住用房，所以都希望转让部分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张文华为公司创始人张宁安的湖南老乡，刘县良为张宁安的高中同学，吴海燕为张宁安的朋友，三人都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因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潜力，经张宁安介绍，决定受让梁键、鼎新投资等的出资额。梁绍平自 2005 年起担任公司高管，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09 年因梁键转让股份，所以也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0 元的价格，都是通过协商确定。

（十三）2009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至 3,95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0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拓普智能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拓普智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由张文华通过现金方式增加投资 1,200 万元，其中 300 万增加注册资本，900 万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B-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拓普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宁安	1,956.050	49.52%
2	张文华	500.000	12.66%
3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471.235	11.93%
4	杨含	120.085	3.04%
5	刘县良	103.000	2.61%
6	肖素芳	100.010	2.53%
7	汪阳	100.010	2.53%
8	颜力源	95.000	2.40%
9	罗之光	80.960	2.05%
10	吴海燕	74.680	1.89%
11	杨春普	70.810	1.79%
12	王东盛	51.830	1.31%
13	朱正心	30.000	0.76%
14	吕一叶	29.930	0.76%
15	杨芳	25.000	0.63%
16	蒋丽霞	20.075	0.51%
17	李凤翔	20.075	0.51%
18	袁秀兰	14.965	0.38%
19	朱贤春	11.680	0.30%
20	许圣娥	10.220	0.26%
21	夏再新	10.000	0.25%
22	关秀朵	9.855	0.25%
23	杜芳	7.665	0.19%
24	梁绍平	6.570	0.17%
25	金惠华	6.205	0.16%
26	毛文杰	5.840	0.15%
27	高继伟	5.110	0.13%
28	李雪	4.745	0.12%
29	谭文恕	4.380	0.11%
30	靳大安	2.190	0.05%
31	宿蕾艳	1.825	0.05%
合 计		3,95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拓普智能因 2008 年出资 603 万元购买 9,723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兴建拓普科技园，至 2009 年底支出共计 2,584 万元，并且预计剩余的在建工程还需资金约 850 至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因为自身业务发展迅速，所需流动资金规模扩张，所以综上两个原因，在 2009 年底发行人希望通过股东增资来增强资金

实力。公司原股东张文华基于对公司前景长期看好，于是决定增加投资 1,200 万元，以缓解公司当时的资金紧张局面。此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0 元，参考当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1 月 21 日，拓普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拓普智能原股东作为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各自在拓普智能所拥有的全部权益投入股份公司。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B-1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拓普智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22.07 万元。按 1: 0.4746 的折股比例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3,950 万股，每股 1.00 元，余额 4,372.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05 号验资报告，验明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10 年 5 月 12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88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5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所持股份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宁安	1,956.050	49.52%
2	张文华	500.000	12.66%
3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	471.235	11.93%
4	杨含	120.085	3.04%
5	刘县良	103.000	2.61%
6	肖素芳	100.010	2.53%
7	汪阳	100.010	2.53%
8	颜力源	95.000	2.40%
9	罗之光	80.960	2.05%
10	吴海燕	74.680	1.89%
11	杨春普	70.810	1.79%

12	王东盛	51.830	1.31%
13	朱正心	30.000	0.76%
14	吕一叶	29.930	0.76%
15	杨芳	25.000	0.63%
16	蒋丽霞	20.075	0.51%
17	李凤翔	20.075	0.51%
18	袁秀兰	14.965	0.38%
19	朱贤春	11.680	0.30%
20	许圣娥	10.220	0.26%
21	夏再新	10.000	0.25%
22	关秀朵	9.855	0.25%
23	杜芳	7.665	0.19%
24	梁绍平	6.570	0.17%
25	金惠华	6.205	0.16%
26	毛文杰	5.840	0.15%
27	高继伟	5.110	0.13%
28	李雪	4.745	0.12%
29	谭文恕	4.380	0.11%
30	靳大安	2.190	0.05%
31	宿蕾艳	1.825	0.05%
合 计		3,9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化

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等导致股本及其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简历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持股 1%以上）简历情况如下：

1、张宁安，男，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内容。

2、张文华，男，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内容。

3、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按照《合伙企业法》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制企业，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

4、杨含，女，1992年至1999年任北京信强卓林有限公司职员、部门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新华联科贸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至今任北京跃进紫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刘县良，男，1983年至1988年任湖南湘潭电机厂工艺处职员；1988年至1993年任湖南省安化县木材公司职员；1993年至1996年创办安化县耐磨件厂；1996年至2005年创办北京京都华夏文化发展公司；2005年至2007年任湖南益阳清华紫光古汉总代理；2007年从事自由投资至今。

6、肖素芳，女，1962年至1995年任职重庆嘉陵厂；1995年退休后从事自由投资至今。

7、汪阳，男，1997年至2000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博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4年至今任北京迪辰安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颜力源，女，1984年至1990年任南京电气集团公司技术开发部工程师；1990年至2003年任中国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2003年至今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工业工程设计所任职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9、罗之光，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内容。

10、吴海燕，女，1988年至2010年任湖南省通达进出口集团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职于湖南美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1、杨春普，男，1961年至1970年任辽宁省康平县东扎气小学教师；1971年至1978年任辽宁省康平县沙金中学教师；1979年至2001年任辽宁省康平县第一中学教师；2004年至今任河北张北辽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12、王东盛，男，1970年至2003年任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计算机应用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2004年至今任北京中天星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历次增资都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所需，各新增股东皆因自身看好公司

发展而进行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受让及增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人股东中除王东盛、朱贤春、许圣娥、金惠华、李雪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天星控原股东、靳大安为中天星控原股东靳敏之子及发行人已披露的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缴款通知单、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了股东出具的银行存款、资产证明文件。

2、保荐机构核查了所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及个人简历，详细了解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家庭情况，并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3、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商、客户的工商资料，并与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员工进行了访谈。

4、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等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都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所需，各新增股东皆因自身看好公司发展而进行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受让及增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王东盛、朱贤春、许圣娥、金惠华、李雪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天星控原股东、靳大安为中天星控原股东靳敏之子及发行人已披露的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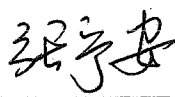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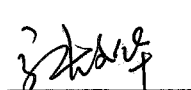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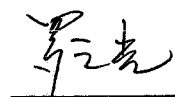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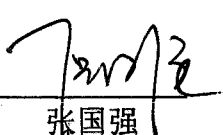
除王东盛、朱贤春、许圣娥、金惠华、李雪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天星控原股东、靳大安为中天星控原股东靳敏之子及之前《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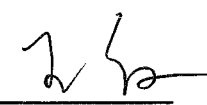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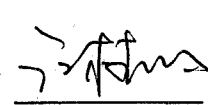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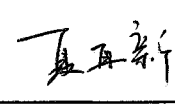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上述关于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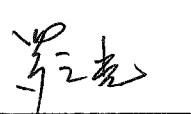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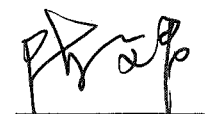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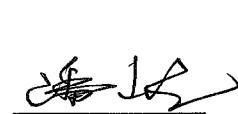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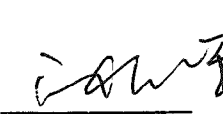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宁安	 王保忠	 张文华	 罗之光
 张国强	 顾京	 邹泽锦	

全体监事签名：

 王 俊	 江桂凡	 夏再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之光	 陈文君	 潘 屹	 梁绍平
--	--	---	--

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